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权益变 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根据2021年4月2日签署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部分原控股股东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合计17,575,13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33%)。卜范胜、黄欣已披露《关于控制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暨原控股股东减持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2-107)。
- 2. 根据2022年8月1日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广州恒 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甲方")与卜范胜、黄欣(以下合称"出让方"或"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7,575,1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3%,全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3. 截至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股份转让的约定已履行完毕,双方于2021年5月1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

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终止。

- 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
- 5.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 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 6.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 2021年4月2日,公司部分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卜范胜、 黄欣、卜祥尧(以下合称"乙方")与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恒贸"或"甲方")、深圳前海恒星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资本"或"丙方")签署《关于广州 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控制 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分批受让乙 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6,705,964股流通股股份,占 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15.30%。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1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 控股股东及部分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1-012)。
- 2. 根据《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卜范胜、黄欣已于2021年5月 18日与广州恒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卜范胜、黄欣将其所 持航新科技股份合计12,894,37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38%)转让给广 州恒贸。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广州恒贸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卜祥 尧持有的公司1,439,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0.60%)。广州恒贸通

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将直接持有航新科技14,333,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5.98%)。

- 3. 2021年5月18日卜范胜、黄欣与广州恒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卜范胜、黄欣将所持公司22,372,4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9.33%)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恒贸。
- 4. 截至2021年6月1日,卜范胜、黄欣、卜祥尧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14,333,559股股份的转让手续。广州恒贸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直接持有航新科技14,333,5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5.98%),合计持有36,705,96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数的15.30%。广州恒贸成为航新科技的控股股东,余厚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情请查阅公司2021年6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21-043)。
- 5.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暨原控股股东减持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框架,公司部分原控股股东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拟于前述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广州恒贸转让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797,27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 2.00%)。2022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减持股东卜范胜、黄欣送达的《股东减持完成告知函》,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卜范胜、黄欣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向广州恒贸转让公司股份 3,496,466 股;除此外,卜范胜的配偶孙丽香于同日向广州恒贸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1,300,806 股。卜范胜、黄欣、孙丽香合计向广州恒贸转让公司股份 4,797,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00%。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控制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暨原控股股东减持完成的更正公告》(2022-014)。

6.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卜范胜、黄欣送达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卜范胜、黄欣拟以协议转让形式将所持部分股份合计 17,575,133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33%)转让给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本次卜范胜先生拟减持 13,962,75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82%,黄欣先生拟减持 3,612,37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1%。本次减持前卜范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777,015 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为11.16%;黄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9,648 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为 3.51%。本次减持后卜范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14,258 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为5.34%%;黄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97,272 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为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交易各方情况

1. 甲方(受让方):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广州恒 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914403003587886485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厚蜀

广州恒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厚蜀

2.乙方 (转让方):

乙方1: 卜范胜

乙方2: 黄欣

本次交易前卜范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77,015股,占公司总股

数比例为11.16%; 黄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9,648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为3.51%。本次减持后卜范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14,258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为5.34%%; 黄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97,272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为2.00%。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股份

- 1.1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乙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7,575,1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3%,均是A股普通股,均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包括乙方1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3,962,7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2%)和乙方2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612,3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
- 1.2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的孳息 或其他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 (二) 标的股份转让及对价支付
- 2.1 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予甲方, 甲方同意受让。
- 2.2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参考本协议签署日2022年8月1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12.80元/股为定价基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84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总额为278,390,106.72元(RMB278,390,106.72)。

鉴于,双方于2021年5月21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将合计22,372,405股航新科技股票质押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了不超过178,000,000元借款,上述股份质押已经于2022年7月29日全部解除质押。本次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乙方所获得的借款无需返还甲方,可直接用于冲抵本次交易的对价,冲抵完成后本次交易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39,195,053,36元。

- 2.3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按以下流程交割:
- 2.3.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 的申请材料。
- 2.3.2 在深交所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39,195,053.36元。
- 2.3.3 在乙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乙 方应配合甲方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 2.3.4 在交割过程中,双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签署和提供必要的 文件。乙方应及时办妥个人所得税纳税手续(纳税手续应符合结算公 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
- 2.4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甲方合计受让上市公司36,705,964股股份,甲方与乙方在《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股份转让的约定已履行完毕,双方于2021年5月1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终止。

(三)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 3.1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 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款项。
- 3.2 甲方保证采取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措施,与乙方共同办理 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 3.3 甲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甲方所承担的任何其他 合同义务;不违反任何涉及甲方的诉讼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行政 决定。

(四)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4.1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 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股份及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 4.2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予甲方的情形。
- 4.3 乙方保证其从未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 效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并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 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4.4 乙方保证采取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措施,与甲方共同办理 完成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 4.5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乙方所承担的任何其他 合同义务;不违反任何涉及乙方的诉讼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行政 决定。

(五) 违约责任

-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 务,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 5.2 本协议之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5.3 如双方均有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 负的违约责任。
- 5.4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导致标的股份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5.5 除乙方自身不予配合的原因外,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迟延履行的行为持续超过30日未纠正的,乙方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或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据此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总额15%的违约金。

5.6 除甲方自身不予配合的原因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要求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本次交易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迟延履行的行为持续超过30日未纠正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据此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总额15%的违约金。

(六) 保密

- 6.1 双方对任何其在协商、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或其股东、 关联公司的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书面、图形、电子、 电磁或其它记录贮存的媒体形式体现的文件、数据、图表、客户信息、 经营策略、销售政策、产品设计等资料)予以保密,除非该等信息:
 - (1) 另一方已事先书面同意可以披露;
 - (2) 公共渠道可以获得的:
- (3)从任何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可以获得,并不违反任何 保密义务;
- (4)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判决的要求需要披露(条件是披露前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6.2 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 税费

- 7.1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八) 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8.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订立补充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恒贸将合计持有航新科技36,705,964股股份,占航新科技总股本的15.30%,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卜范胜	26,777,015	11.16%	4.80%	12,814,258	5.34%	5.34%
黄欣	8,409,648	3.51%	2.00%	4,797,272	2.00%	2.00%
小计	35,186,663	14.67%	6.80%	17,611,530	7.34%	7.34%
广州恒贸	19,130,831	7.97%	15.84%	19,130,831	7.97%	7.97%
深圳前海恒星有限公司一份的公司,但是现代的一个公司,但是没有的一个公司,但是没有一个公司,但是没有一个公司,但是不是一个公司,但是不是一个公司,但是不是一个公司,但是不是一个公司,但是不是一个公司,但是一个公司,他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	0	0.00%	0.00%	17,575,133	7.33%	7.33%
小计	19,130,831	7.97%	15.84%	36,705,964	15.30%	15.30%
合计	54,317,494	22.64%	22.64%	54,317,494	22.64%	22.64%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关于广州航新航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股份转让的约定即告 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六、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